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就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各方参考由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协调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